

简 要 说 明

一、主要内容

本章资料包括第三产业主要指标及占全市比重、规模以上第三产业主要指标、规模以上第三产业企业财务状况以及会展活动情况等。

二、统计范围

(一)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。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。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。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行业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。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。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行业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。年收入合计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以及社会工作、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事业、民间非营利组织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年收入合计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事业、民间非营利组织服务业法人单位。金融业包括：属于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证监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监管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、视同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；属于市金融监管局审批、备案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；年营业

收入(或收入合计) 2000 万元及以上或资产总计 5 亿元及以上的非金融监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；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。重点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。

(二) 会展业统计对象涉及会展活动的举办服务单位和接待单位。具体包括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、全市重点场馆、大型会展活动的举办单位(名单主要由北京市公安局提供)以及为会展活动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规模以上单位和旅行社。

三、有关统计标准的变化说明

(一) 关于行业划分。行业划分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7) 标准。

(二) 关于三次产业划分。2003 年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02)，国家统计局印发了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三次产业划分规定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03〕14 号)。2012 年，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颁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1)，国家统计局对 2003 年《三次产业划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。主要在以下方面作出调整：一是将门类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中的“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”，“采矿业”中的“开采辅助活动”，“制造业”中的“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”等三个大类一并调整到第三产业。调整后，第一产业为 4 个大类；第二产业为 2 个门类和 36 个大类；第三产业为 15 个门类和 3 个大类。二是明确第三产业即为服务业。

自 2012 年起，本章三次产业的分类执行调整后的划分规定。